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项目编号 2016-442000-59-03-800567

建设地点 中山市西环五路 52 号

验收单位 李剑文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李剑文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19)370号文, 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合格证证书编号: 中建审[2015]2068, 2016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2月开工, 2020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赣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李剑文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中山市西环五路52号主持召开了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成品仓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广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省赣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成品仓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成品仓库（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西环五路52号。主要建设内容为5栋1层高仓库、1栋5层工业配套设施、1个消防水池、1个事故池和1个门卫室等。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7778.40m^2 ，总建筑面积 21629.40m^2 ，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9775.34m^2 ，建筑密度为35.19%，总绿化面积为 3949.70m^2 ，绿地率为14.20%。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于2020年6月完工，总工期2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9〕370 号《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成品仓库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成品仓库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10hm^2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面积为 3.10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16 年 9 月经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成品仓库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

（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067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54hm^2 ；（3）临时措施：排水沟 240m，沉砂池 1 个。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成品仓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3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4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

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7.42%，除林草覆盖率外，各项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由于管网铺设区临时占地方案考虑施工完成后进行绿化，现已由南区政府硬化为水泥道路，基本不产生水土流失，因此考虑降低林草覆盖率达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营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陈峰

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峰	李剑文	负责人	陈峰	建设单位
	杨志刚	江西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志刚	施工单位
	苏志杰	江西省赣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苏志杰	监理单位
	王时元	中冶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时元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徐其元	..	高工	徐其元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黄海云	..	工程师	黄海云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